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2013]4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文件中关于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能力、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条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第四条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2020-2022 年）

公司在 2020-2022 年将按照以下计划，为股东提供合理、持续、稳定的投资

回报:

(1) 2020-2022 年度,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 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发生,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股利分配和中期股利分配)原则上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 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 公司将听取并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在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 当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 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 公司也可以实行中期利润分配;

(6) 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 董事会应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制定年度或中期分配方案, 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